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事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圳萃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捌仟捌佰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审议程序：

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年12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9年2月23日
-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1层、2层中
- 4、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 6、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饰品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创意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

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加工;旧首饰的收购。

7、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萃华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 99.50%股权,自然人张继彬占其 0.50%股权。

8、财务状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 1315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96264 万元,净资产为 3531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4186 万元,利润总额 6884 万元,净利润 5123 万元(以上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深圳萃华资产总计为 1464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1607 万元,净资产为 34884 万元,2017 年 1-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27887 万元,利润总额-559 万元,净利润-42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捌仟捌佰万元整;

3、担保期限:生效之日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深圳萃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深圳萃华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该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5000 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其中对子公司担保总额 1050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99%。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8%。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